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8、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0
四、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21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2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8
3、《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6
4、《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6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30-14:2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庆炎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3、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5、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

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8 项议案的表决。
-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 三、设监票人 2 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866,402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五)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以下称“发行底价”)，即不低于人民币27.7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人民币万元)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	63,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九)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相关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达产后，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 (二)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调整；

- (五)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六)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七)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 (八)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 (九) 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议案八：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68 元/股、0.62 元/股及 0.4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3.80%、14.65%及 13.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将由 213,350,000 股增加至不超过 236,216,402 股，股份总数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份总数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暂以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作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将下降至 8.48%。

注：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末总股本+前次发行新增股份数×前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本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假设 2015 年度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3,5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2,866,40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

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附件

- 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释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66,402 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7.7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

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5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电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电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永通控股持有其 74.90% 股权
永特电缆	指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 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证券代码：603618

注册资本：21,335.00 万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董事会秘书：卢献庭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电子信箱：stock@hzcables.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项目。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海洋工程电缆

海洋工程电缆是海洋工程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工程装备是人类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活动中使用的各类装备的总称，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方向，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资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

根据 201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

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国资委、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编制的《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到 2016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实现浅海装备自主化、系列化和品牌化，深海装备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取得突破，专业化配套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健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标准体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全面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建造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的产业体系，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2）特种节能导线

导线是架空输电线路最基本的组成元件之一，目前，我国的输电线路建设应用最广泛的是圆线同心绞钢芯铝绞线，节能类导线应用较少。节能类导线与普通钢芯铝绞线相比，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具有直流电阻较小、强度较高等特点，从而可以通过优化设计、降低线损、减少线材、杆塔的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大部分使用钢芯铝绞线，其导电率为 53%。而节能导线导电率比钢芯铝绞线高出 5.5%，且具有传输容量大、电阻损耗低、耐腐蚀性好、工程造价低等优点。据统计，全国每年输配电线损量达 1,710 亿度，折合约 5,985 万吨标准煤，采用节能导线有助于减少线路损耗。

国家电网从 2012 年开始就在全国多个省份开展输电线路节能导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等）工程的试点应用，推进节能导线尤其是铝合金在输电线路中的应用。推广应用新型节能导线，是电网加强基建设计和技术管理，强化全寿命周期理念，减少输电损耗，提高电网建设技术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特种节能导线包含了 4 类产品：包括特种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特种铝合金芯铝绞线、特种铝管支撑铝合金扩径母线、特种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

（3）特种电缆

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1）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耐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脉冲、阻燃防爆、

防白蚁、防鼠等；（2）使用条件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低噪音、超屏蔽、高阻抗等；（3）使用方式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优异的弯曲和卷绕性能、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4）产品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从而保证电缆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以及特殊施工敷设的需求等。

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以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导线产品。其中，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前身为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拥有 50 多年历史，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公司“永通”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根据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依托现有市场平台和技术储备，重点加快海洋工程电缆、特种节能导线和特种电缆产品的产业化。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

项目。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在特种电缆领域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66,402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四)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9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27.77元/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五) 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以杭电股份的董事会公告为准)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 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括孙庆炎先生及其子女孙翀先生、孙驰先生、孙臻女士在内的孙庆炎家族（以下简称“孙庆炎家族”）。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孙庆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95% 的股份，孙庆炎家族通过永通控股和富春江通信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56.25%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9%。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2,866,40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 236,216,402 股。按发行 22,866,402 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孙庆炎家族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9 幢。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占地面积为 99,676.00 平方米，目前永特电缆已取得土地证并开始实施厂房建设等基础工作。

本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71,0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19,000km

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1、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1) 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永特电缆建设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工程电缆主要包括石油钻井平台用移动电缆、脐带电缆、船用电缆、控制电缆、探测电缆、风力发电，潮汐发电配套电缆、捕鱼用灯光电缆等，品种繁多，特性各异。本项目中生产的海洋工程电缆包括舰船用特种电力电缆、舰船用特种控制电缆和军用装备特种电力电缆，适用于民船和军船领域。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不断消耗和衰竭，海洋已成为世界油气开发的主要领域。据世界深海油气报告资料，未来世界油气总储量的 44% 来源于深海，而目前仅开发了 3%，因此深海油气资源潜力非常巨大，全球海洋钻井平台用电缆及辅助船舶用电缆市场巨大。仅以国内船舶用电缆市场为例，我国国内船舶用电缆市场规模发展良好，2007 至 2008 年的需求规模已经达到约 4 亿美元/年，2014 年国内船舶用电缆企业的生产规模已达到 40 亿元左右，并且我国船舶行业未来需求增加，船舶用电缆的市场也随之增加，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扩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海洋工程电缆各类产品的特性、用途、要求、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总的来说，本项目中的海洋工程电缆均具有良好的耐热、高载流量、柔软、耐曲挠、耐油、耐磨损、耐低温、耐日光老化、耐腐蚀、阻燃、低烟无卤及低毒等诸多性能。这些电缆目前只有国际上几个少数电缆厂家生产，价格昂贵，利润空间巨大。本项目产品可实现部分替代进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批量投放市场后能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带动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特高压 1000kV、±800kV、750kV、±660kV 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 以现有区域电网为基础, 加快区域内跨省联络线建设, 提高跨省输电能力, 并尽快实现新疆、西藏与主网联网运行; 完善各区域电网主网架, 优化区域电网结构, 努力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重点加强配电网建设与改造, 促进协调发展, “十二五”期间电网建设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重将会加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将超过 1.7 万亿元; 南方电网拟计划投资 500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建设“一强三优”的战略目标, 2020 年要建成以特高压骨干网架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 需要建设十多回特高压直流和数条特高压交流线路, 要在多处跨越我国的重要江河。特高压和大跨越导线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 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并且符合国家政策扶持。

(3) 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本项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光伏专用特种电缆、新型特种架空绝缘电缆、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特种电力电缆、特种耐火电缆等。

特种电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光伏专用特种电缆为例, 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光伏发电以其安全可靠、无噪声、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架设输电线路即可就地发电、建设周期短以及较少受到地域的限制等优点, 近年来发展势头十分迅猛。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 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近几年, 在世界市场的拉动下, 我国的光伏产业发展极为迅速, 已成为世界光伏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的下降为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060 万 kW, 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 实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 1,000 万 kW 的目标。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从征求意见稿时的 15 吉瓦 (1 吉瓦等于 100 万千瓦) 正式调整为 17.8 吉瓦, 较 2014 年增加 70%。

在世界范围内, 德国一直是光伏发电装机重要国家, 2012 年其最高装机总量为 7.8 吉瓦, 之后逐年下降, 2014 年仅为 1.9 吉瓦, 而历年总装机量为 38.2 吉瓦。而中国在 2015 年前总装机量近 30 吉瓦, 2015 年中国将超越德国成为光伏装机第一大国。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施建设的增加，电缆使用量在不断增加。该电缆主要为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从光伏电池到光伏换流器直流端子之间的部分使用的单芯软电缆，是光伏设备的一个重要组件，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电能传输的主干，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针对太阳能光伏电缆安装敷设的特殊环境，要求电缆能够阻燃、防油、防日光老化、防酸碱等，还应具有环保的性能，技术含量高，因而国产化率也较低。

根据目前已经启动编制的“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至少 1 亿千瓦。据估计，每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需用光伏发电用电缆 190km，据此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将超过 190 万 km，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项目的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130,000 万元、净利润约 9,811 万元（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4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5 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有效完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获得全面、系统、显著的提升，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综上，项

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投入“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年产4,000km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15,000km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19,000km特种电缆项目。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将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在特种电缆领域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22,866,40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永通控股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孙庆炎家族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

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公司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在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大幅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

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定价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对现有管理方式进行系统的适应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决策依据的各种因素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某一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项目实施面临市场风险。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

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本 21,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67 万元（含税）。

（二）公司现金分红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	--------	--------------	---------------

	(含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度	—	104,983,331.73	—
2013 年度	—	96,616,042.05	—
2014 年度	42,670,000.00	117,023,125.41	36.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2,670,000.00 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0.18%。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公司新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需求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以外的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包括 30%) 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 安排及筹划投资者会面接待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35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6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1,527,5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3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177,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332,35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845,1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2015 年 2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17,151,268.6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5,723.3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6,319,604.75 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86185	585,177,500.00	261,933.93	
	350668286876		30,932,961.84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920005645		19,212,731.12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3021408		5,911,977.86	
合 计		585,177,500.00	56,319,604.7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等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能达到承诺效益，系由于相关项目均为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已投资金额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低，尚未能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无法达到项目整体规划产能，未能产生足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7,284.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71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71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 1-9 月：51,715.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00	20,020.00	8,938.05	20,020.00	20,020.00	8,938.05[注 1]	11,081.95	2016 年 6 月[注 3]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00	9,750.00	2,850.56	9,750.00	9,750.00	2,850.56[注 1]	6,899.44	2016 年 6 月[注 3]
3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00	2,588.00		2,588.00	2,588.00		2,588.00	2016 年 12 月
4	补充 2.5 亿元永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 2.5 亿元永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24,926.52	25,000.00	25,000.00	24,926.52	73.48	
5		暂时补充 1.5 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小计		57,358.00	57,358.00	51,715.13	57,358.00	57,358.00	51,715.13	5,642.87	

[注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8.9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78.91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77 号）。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1）序号 1、2 项目差异，系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2）序号 3 项目差异，系相关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持续投入；（3）序号 4 项目差异，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缺口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时扣减该募集资金缺口 73.485 万元；（4）序号 5 项目差异，如本报告二（五）所述。

[注 3]：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拟于 2016 年 6 月投资完毕，达到整体完工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等项目均为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实际已于 2013 年部分完工投产。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	承诺效益(净 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 缆建设项目	——	7,317.65	905.05	1,559.33	1,813.32	4,277.70	否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 设项目	——	3,594.23	113.90	2.89	171.09	287.88	否
3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注 1]							

[注 1]：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果将应用于公司产品改进及新产品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注 2]：公司产品产出按长度计量，而不同规格产品的生产耗用差异较大，产能体现不尽相同，产品长度反应的公司产能利用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合计		71,040.00	63,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1) 海洋工程电缆

海洋工程电缆是海洋工程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工程装备是人类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活动中使用的各类装备的总称，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处于海洋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方向，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资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等特点，是发展海洋经济的先导性产业。

根据 201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国资委、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编制的《海洋工程装备工程实施方案》，到 2016 年，我国海洋工程装备实现浅海装备自主化、系列化和品牌化，深海装备自主设计和总包建造取得突破，专业化配套能力明显提升，

基本形成健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标准体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全面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建造能力，形成较为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建造、设备供应和技术服务的产业体系，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明显提升。

（2）特种节能导线

导线是架空输电线路最基本的组成元件之一，目前，我国的输电线路建设应用最广泛的是圆线同心绞钢芯铝绞线，节能类导线应用较少。节能类导线与普通钢芯铝绞线相比，根据产品类别不同，具有直流电阻较小、强度较高等特点，从而可以通过优化设计、降低线损、减少线材、杆塔的消耗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目前，我国输电线路大部分使用钢芯铝绞线，其导电率为 53%。而节能导线导电率比钢芯铝绞线高出 5.5%，且具有传输容量大、电阻损耗低、耐腐蚀性好、工程造价低等优点。据统计，全国每年输配电线损量达 1,710 亿度，折合约 5,985 万吨标准煤，采用节能导线有助于减少线路损耗。

国家电网从 2012 年开始就在全国多个省份开展输电线路节能导线（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中强度全铝合金绞线等）工程的试点应用，推进节能导线尤其是铝合金在输电线路中的应用。推广应用新型节能导线，是电网加强基建设计和技术管理，强化全寿命周期理念，减少输电损耗，提高电网建设技术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特种节能导线包含了 4 类产品：包括特种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特种铝合金芯铝绞线、特种铝管支撑铝合金扩径母线、特种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

（3）特种电缆

所谓特种电缆，是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主要可以从四个方面体现：

（1）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其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耐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脉冲、阻燃防爆、防白蚁、防鼠等；（2）使用条件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低噪音、超屏蔽、高阻抗等；（3）使用方式特殊性，要求其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优异的弯曲和卷绕性能、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4）产品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从而保证电缆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以及特殊施工敷设的需求等。

特种电缆往往采用了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来生产，对于环保、安全、节能

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特种电缆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是未来电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 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以及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导线产品。其中，以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为业务发展重点。

公司前身为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拥有 50 多年历史，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公司“永通”牌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是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根据智能电网、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基础研究，依托现有市场平台和技术储备，重点加快海洋工程电缆、特种节能导线和特种电缆产品的产业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9 幢。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杭州市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占地面积为 99,676.00 平方米，目前永特电缆已取得土地证并开始实施厂房建设等基础工作。

本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71,0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19,000km 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

1、永特电缆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1) 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由永特电缆建设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工程电缆主要包括石油钻井平台用移动电缆、脐带电缆、船用电缆、控制电缆、探测电缆、风力发电，潮汐发电配套电缆、捕鱼用灯光电缆等，品种繁多，特性各异。本项目中生产的海洋工程电缆包括舰船用特种电力电缆、舰船用特种控制电缆和军用装备特种电力电缆，适用于民船和军船领域。

随着陆上油气资源的不断消耗和衰竭，海洋已成为世界油气开发的主要领域。据世界深海油气报告资料，未来世界油气总储量的 44% 来源于深海，而目前仅开发了 3%，因此深海油气资源潜力非常巨大，全球海洋钻井平台用电缆及辅助船舶用电缆市场巨大。仅以国内船用电缆市场为例，我国国内船用电缆市场规模发展良好，2007 至 2008 年的需求规模已经达到约 4 亿美元/年，2014 年国内船用电缆企业的生产规模已达到 40 亿元左右，并且我国船舶行业未来需求增加，船用电缆的市场也随之增加，市场需求也将逐步扩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海洋工程电缆各类产品的特性、用途、要求、结构上存在一定差异，总的来说，本项目中的海洋工程电缆均具有良好的耐热、高载流量、柔软、耐曲挠、耐油、耐磨损、耐低温、耐日光老化、耐腐蚀、阻燃、低烟无卤及低毒等诸多性能。这些电缆目前只有国际上几个少数电缆厂家生产，价格昂贵，利润空间巨大。本项目产品可实现部分替代进口，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产品批量投放市场后能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带动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共同发展，同时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建设的目标主要围绕特高压 1000kV、±800kV、750kV、±660kV 电网规划、以智能电网建设、两型三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新材

料、新技术、新工艺) 产品的应用为发展思路; 以现有区域电网为基础, 加快区域内跨省联络线建设, 提高跨省输电能力, 并尽快实现新疆、西藏与主网联网运行; 完善各区域电网主网架, 优化区域电网结构, 努力提高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重点加强配电网建设与改造, 促进协调发展, “十二五”期间电网建设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重将会加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将超过 1.7 万亿元; 南方电网拟计划投资 5000 亿元用于电网建设。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建设“一强三优”的战略目标, 2020 年要建成以特高压骨干网架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 需要建设十多回特高压直流和数条特高压交流线路, 要在多处跨越我国的重要江河。特高压和大跨越导线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 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并且符合国家政策扶持。

(3) 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的实施背景和发展前景

本项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光伏专用特种电缆、新型特种架空绝缘电缆、铝合金芯挤包绝缘特种电力电缆、特种耐火电缆等。

特种电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以光伏专用特种电缆为例, 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 光伏发电以其安全可靠、无噪声、低污染、无需消耗燃料、架设输电线路即可就地发电、建设周期短以及较少受到地域的限制等优点, 近年来发展势头十分迅猛。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 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近几年, 在世界市场的拉动下, 我国的光伏产业发展极为迅速, 已成为世界光伏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成本的下降为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1,060 万 kW, 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 实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 1,000 万 kW 的目标。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从征求意见稿时的 15 吉瓦(1 吉瓦等于 100 万千瓦) 正式调整为 17.8 吉瓦, 较 2014 年增加 70%。

在世界范围内, 德国一直是光伏发电装机重要国家, 2012 年其最高装机总量为 7.8 吉瓦, 之后逐年下降, 2014 年仅为 1.9 吉瓦, 而历年总装机量为 38.2 吉瓦。而中国在 2015 年前总装机量近 30 吉瓦, 2015 年中国将超越德国成为光伏装机第一大国。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施建设的增加, 电缆使用量在不断增加。该电缆主要为应用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从光伏电池到光伏换流器直流端子之间的部分使用的单芯软电缆, 是光伏设备的一个重要组件, 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电能传输的骨干, 直接关系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针对太阳能光伏

电缆安装敷设的特殊环境，要求电缆能够阻燃、防油、防日光老化、防酸碱等，还应具有环保的性能，技术含量高，因而国产化率也较低。

根据目前已经启动编制的“十三五”能源规划，到 2020 年国内光伏装机容量至少 1 亿千瓦。据估计，每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需用光伏发电用电缆 190km，据此估计，到 2020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用电缆的需求量将超过 190 万 km，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项目的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1,04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向永特电缆增资的形式将不超过 63,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建设本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完全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130,000 万元、净利润约 9,811 万元（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4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5 年。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有效完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获得全面、系统、显著的提升，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综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3)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安排及筹划投资者会面谈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

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